

魁圩乡康和村登独屯、马洒屯饮水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西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魁圩乡康和村登独屯、马洒屯饮水工程。
2. 工程地点：魁圩乡康和村登独屯、马洒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发改投资[2024]220号
4. 资金来源：靖财政[2024]14号。
5. 工程内容：1. 在大远屯至登独屯、马洒屯安装饮水管路约5千米，抽水泵、配套消毒设备等，2. 新建100立方米蓄水池。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贰分 (¥ 676798.8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签字盖章之日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贺仁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 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督部门 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MA5Q8PHX24
地 址：靖西市魁圩乡魁圩街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金山二期住宅小区（靖西市第二中学往幸福广场方向 300 米处）
邮政编码：533899	邮政编码：533899
电 话：0776-6380005	电 话：0776-6400390
传 真：0776-6380005	传 真：0776-640039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xjgjs2016@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0 16777 01000 020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回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单位需在施工现场放置一份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 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3%时可调整合同价。

调整办法：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与实际工程量计算补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由发包人确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后 2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范围内的通水、通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质保资料等规范要求的内容。承包人

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治理“五乱”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3) 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满足需要的办公室及休息室，办公室和休息室内应配套桌、椅等办公或休息设施。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 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 1 项目经理：

姓名：贺仁瑶；

身份证号：5303251996091523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8186899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B20170000344；

联系电话：0776-6400390；

电子信箱：gx.jg.js2016@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金山二期住宅小区(靖西市第二中学往幸福广场方向300米处)；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
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
力、签订分包 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提交劳
动合同并 补缴 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
得少于 当月施 工时间的80%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
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 (人民
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
所承诺的人员 一致，并在(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
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
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 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
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
称职，发包人 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 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
要施工管理 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
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 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 次(人民币) ；
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 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审批后报业主代表审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活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 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 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 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 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6. 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并遵守发包人单位相应管理规定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 工期和进度

7 .1 施工组织计划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需要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7 .2 施工进度计划

7 .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答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 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三天在现场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 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增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因不可抗力，7 天内须办理签证，逾期不办理的不予认可；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勘报告未明确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的

(2)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重要会议)。

(3)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4)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非探明的地质条件；2、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

7.7 异常恶劣的天气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由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 12 小时内实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8)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要时双方协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双方协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第 2 种

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 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第 3 种方式：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10%以内(含本数)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10%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2. 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砌块、砂、石、电缆等主要



材料价格汇总表内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幅度超过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建筑材料价格的±10%(含本数)时,可进行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不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

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按广西现行的消耗定额和有关土地整治工程造价的文件规定执行,其中:费用定额中属于有区间的费率有规定的按规定计取,无规定的按中值计取,其余的费率均按费率定额的规定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格进行计算,《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证明确项目施工工序、所选主材品牌规格及工程量,按照市场价格,由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新增项目结算综合单价=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审核确定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上限控制价)。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 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②政策性调整:因工期较短不调整。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最终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进场开工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第一次进度款一次性全部扣回。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并进场开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包含已支付的预付款)，通过竣工验收



收可后支付90%，审计结算后拨 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返还（不计利息）。

12.4.2 工程竣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详细说明应得到的款额。

12.4.3 支付方式：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开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申请竣工验收单，发包人审核竣工资料合格后按有关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为：一式六份。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30 日内提交完整合格的审计结算材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交审计单位审计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局审计中心审定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3) 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 保修期年限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5.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_____ / _____。

16.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 1. 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 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 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 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 、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 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



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

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1 个月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承包人应该在接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施工现场清洁后交付给发包人并撤出施工，如有逾期，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现场发包人继续使用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需要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导致项目中断施工。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 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禄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魁圩乡康和村登独屯、马洒屯饮水工程（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及保修金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算起。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约定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价的5%（人民币万元）计算，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二、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为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保修金内扣除。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或不见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经查验由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隐存或其它由于承包人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三、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28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 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均仍应对保修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不属于承包人范围的其它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不负保修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责任由相关专家鉴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广西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 年 6 月 13 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的人身、设备设施安全，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监督别人不伤害别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是《魁圩乡康和村登独屯、马洒屯饮水工程施工合同书》主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发包人义务：

1、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向承包人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并填写安全技术交底单，交待清楚施工范围、边界，如运行设备和检修设备，以及在施工区域内存在的危险因数，如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物质、带电设备等。

2、开工前，发包人组织对承包人参加施工的所有相关人员（必须含工作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发包人保证自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四、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及本单位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等材料等真实有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2、承包人保证本单位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符合工程要求。

3、承包人保证本单位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作业资格证书。并将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4、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包括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安全措施等），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和施工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及时制定和采取可靠的专门安全措施。承包人应对自己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负责任。

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及相关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本单位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交代施工范围、边界、危险因数、其他安全注意事项和要求。施工中，如临时增加人员，在其参加施工前，也必须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7、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发包人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8、承包人应自备满足安全施工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

9、承包人保证自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五、发包人权利

1、当发包人发现施工方案有影响发包人运行设备和人员安全时，有提出修改的意见。经双方对施工方案确认无异议后，承包人方可正式组织施工。

2、承包人必须接受和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中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和现象时，有权进行制止、纠正或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未按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安全事故提出赔偿要求。

六、承包人权利

1、承包人在施工中有权拒绝发包人的违章指挥。

2、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承包人安全事故提出赔偿要求。

七、施工中必须遵守以下安全规定

1、承包人人员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2、承包人人员严禁在防火重点区域吸烟或动火。

3、承包人应在施工场所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发包人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设施设备，也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人已有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

5、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使用发包人的电、水、气源，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时应立即切断有关电源开关、阀门。

6、在无发生火灾的特殊情况下，禁止使用发包人区域放置的灭火器材。

7、禁止使用发包人的电梯运输工器具、建筑材料、施工废料等。

八、事故处理

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止施工，通报发包人，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调查。当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时，承包人还应立即会同发包人，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

2、在初步判定涉及承包人的人身受伤事故时，在原因和责任未明确前，承包人应首先垫付医药费，确保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发包人帮助协调抢救伤员。

3、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或本协议的有关规定造成事故的，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于双方的责任造成的，根据事故调查结论和责任的主次，由双方所负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协议涉及事故定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在对施工安全相关的重大问题上要传递信息时，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1小时内予以响应。

十一、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主合同完毕时结束。

十二、本协议与主合同相抵触时，以主合同为主。

发包人：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 年 6 月 13 日

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贺仁瑶，身份证号码 530325199609152329，注册（执业）资格：贰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号：桂245181868992，职称：工程师，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担任 料圩乡康和村登独屯、马洒屯饮水工程 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 工程质量 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广西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帮发

被授权人（签字）：贺仁瑶

授权日期：2015 年 6 月 13 日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贺仁瑶

身份证号：530325199609152329

注册执业资格：贰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桂245181868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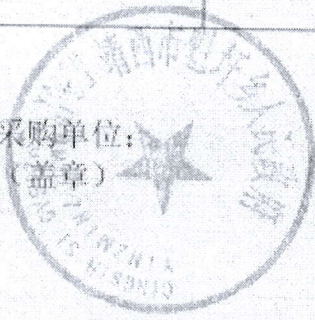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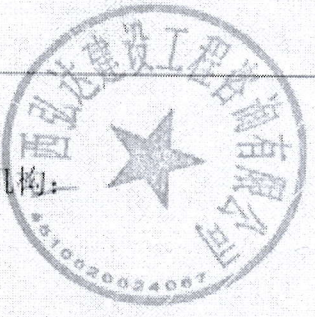
职称及专业：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签字日期：2016年6月13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单位	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魁圩乡康和村登独屯、马洒屯饮水工程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50150-HDZX	
成交单位	广西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金山二期住宅小区（靖西市第二中学往幸福广场方向 300 米处）	
采购内容	1.在大远屯至登独屯、马洒屯安装饮水管路约 5 千米，抽水泵、配套消毒设备等，2.新建 100 立方米蓄水池。（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成交金额	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贰分（¥676798.82 元）	
项目经理	贺仁瑶 证书号：桂 245181868992	
工期	45 日历天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采购单位： (盖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